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津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百草汇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2.4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百草汇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